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鄭文明

代 理 人 林立民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律岡聯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江 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貳仟柒佰參拾柒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